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秉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6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人究竟有無明示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應以其上訴書狀內是否有特別對其上訴範圍明確表示為斷，與其書狀敘述其不服原判決之理由內容尚無絕對關聯，在未經釐清、確認其上訴範圍前，尚難遽認其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加以審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甲○○雖以其願與告訴人乙○○和解，希望給予其機會，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然未明示對於原審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而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未到庭，揆諸前揭說明，尚難遽認被告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加以審判，本件應認被告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

二、按第二審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

01 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02 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
03 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經合
04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05 書、刑事報到單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6 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7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
08 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
09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說明：

11 (一)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惟據其先前提
12 出之刑事上訴狀，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從小生長在隔代教
13 養家庭，家境貧困，國中開始半工半讀，因案發時正值疫情
14 期間，工作不穩定，被告始為本案犯行，本件犯罪所得僅新
15 臺幣(下同)7,800元，原審卻量處有期徒刑4月，其願與告訴
16 人和解，希望可以再給予其1次機會，請求從輕量刑，爰依
17 法提起上訴等語。

18 (二)經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
20 得、有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罪之前科犯行，本次猶然再犯，
21 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刑罰反應力薄弱，犯罪後坦
22 承犯行，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4 日，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未扣案之犯
25 罪所得7,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6 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審已詳細說明其判決之理由，且本於
27 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
28 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實足認原審就刑罰
29 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
30 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願與告訴人和解等語，惟本院準備程
31 序及審理過程中，被告均未到庭陳明調解或和解方案，亦未

01 陳報其已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之資料，自難認上情對於
02 刑度權衡有增減之影響性。另被告雖表示其從小生長在隔代
03 教養家庭，家境貧困，國中開始半工半讀，因案發時正值疫
04 情期間，工作不穩定，被告始為本案犯行，本件犯罪所得僅
05 7,800元，原審卻量處有期徒刑4月，而認原審量刑過重云
06 云，然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即因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經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軍偵字第32號提起公
08 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201號判決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此有起訴書及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5至18頁；簡上
11 字卷第37至42頁），被告竟於前案審理期間再犯本案，難認
12 其係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詐欺犯行，足認其未能悔改並記取
13 教訓，主觀惡性非輕，衡以被告時值青壯，尚可透過其他方
14 式賺取所需之金錢，被告所述情節實難執為被告本案詐欺犯
15 行之合理事由。是就上情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
16 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明
17 顯過重之不當，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
18 銷改判較輕之刑，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0 條、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25 法官 張郁昇

26 法官 潘明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余玫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簡字第1629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
14 ○○○○○○○安南辦公處）
15 現於法務部○○○○○○○○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7 偵緝字第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0 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25 載（如附件）。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被
27 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有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罪之前科
28 犯行，本次猶然再犯，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刑罰
29 反應力薄弱，犯罪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
30 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查本件被告詐
02 得被害人新臺幣7,800元，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
03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鄧希賢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林岑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 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

26 被 告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28 ○○○○○○安南辦公處）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

30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2日零時10分許，以暱稱「苡婕」在WEtouch交友軟體結識乙○○，並佯稱可以見面提供性交易，要求乙○○先支付新臺幣（下同）7,800元保證金云云，致乙○○信以為真，於同日零時20分許，依指示匯款7,800元至彰化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乙○○到約定地點未見到「苡婕」，並遭封鎖，始知受騙而報警，經警追查發現上開虛擬帳號係對應甲○○向「台易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易購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申請之會員帳戶，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與「苡婕」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彰化商業銀行彰作管字第10920008814號函及函附客戶基本資料、被告在台易購公司註冊帳號資訊、被告申辦之台灣之星門號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詐取之前開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